

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字〔2023〕31号

关于成立湘潭理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〔2000〕1号）及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宣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促使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湘潭理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校语委”）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钟志平

副主任：黄洪珍 王会敏

委员：邓华 王璐 尚豪伟 肖歆童

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校语委办”），负责校语委各项具体工作，陈雅芳任办公室主任。

